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88號

原告 吳廣治

呂福祿

被告 勤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翁添木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為第1項及第3項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因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；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，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著有解釋文可資參照。是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，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；倘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民事事件，向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復兩造皆為私人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係被告有不履行勞資爭議調解方案，核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非公法上之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。則原告係以私法人為被告，其主營業所所在地為新北市，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

01 方法院；茲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
02 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
04 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08 法 官 羅月君

09 法 官 黃翊哲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李芸宜